



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关于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启赋律证[2021]109号

2021年5月

总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招商局大厦 1404-1405 室

临港 G60 办公室：上海市松江区恒耀环球广场 B 座 17 层

电话：021-67885636 网址：www.keyforlaw.com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释义项目		释义
东仁新材、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何敏
公司股东大会	指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票发行的经办律师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关于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根据与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仁新材”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就东仁新材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所就东仁新材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东仁新材已向本所律师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向本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仁新材申请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从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东仁新材在《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



书》引用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东仁新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东仁新材的有关报告进行引述。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仁新材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1、发行主体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持有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21051488712K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何敏，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205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PVC 压延薄膜、PVC 装饰材料、塑料薄膜、塑料片材；自营和代理相关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情况，东仁新材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被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东仁新材，证券代码：83847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经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自挂牌以来，东仁新材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经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



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仁新材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认定为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除此之外，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安排”做明确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目前全体股东亦已书面出具承诺放弃本次股票认购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均无优先认购权，此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何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1,350,000[注]	40,755,000	现金
合计	—				31,350,000	40,755,000	—

[注]根据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950万股(含95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75.5万元(含4,075.5万元),因预计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如在上述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根据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发布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0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3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05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2,765,000股。

故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每股 $4.29 \div (1+230\%)=1.3$ 元,对应发行股数调整为 $4,075.5 \div 1.3=3,135$ 万股。

(二) 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何敏,男,身份证号为330325197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户020836****,系公司在册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发行对象的确认,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



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认购对象声明与承诺函》，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持股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 名投资者，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没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本次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对象何敏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董事张永兴与何敏为姻亲关系，因此董事何敏、董事张永兴均为《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除前述2项议案外，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2021年5月13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16）、《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20）、《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本次发行的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2021年5月13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前述监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17）。

3、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1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何敏为公司在册股东，黄山信仁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何敏实际控制，因此何敏、黄山信仁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的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除前述2项议案外，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核查意见

《定向发行指南》规定的连续发行认定标准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新三板挂牌来，在本次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除获得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外，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1年5月12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终止发行时的处理、争议解决方式及风险揭示等事项作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此外，经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如下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1）由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认购股份限售遵循《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作限售安排，即其新增持有股份的75%应当予以法定限售，除此以外无自愿锁定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钟黎峰

钟黎峰

刘如元

2021 年 5 月 31 日